

关于对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应华江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01 号

应华江：

你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山北明”或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、股东、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期间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4,580,0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25,742,089.2 元；于 9 月 28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,0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283,000 元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并且，上述减持行为未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以及第 3.1.9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各项规则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22日